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寄递事业部寄递专用车辆外观标识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LNZXXMGL20230020CGGK)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葫芦岛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寄递事业部寄递专用车辆外观标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8386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车辆外观标识采购(需要为车辆安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寄递事业部寄递专用车辆外观标识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寄递事业部寄递专用车辆外观标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3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4 近三年以来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6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

3.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 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 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

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8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9 投标人必须具备安装人员，需提供上门安装服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电子邮箱及纸质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葫芦岛市龙港区海飞路 6-3 号楼 J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辽宁众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辽宁众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寄递事业部寄递专用车辆外观标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NZXXMGL20230020CGGK）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寄递事业部寄递专用车辆外观标识采购项目

2.2 采购内容：车辆外观标识采购（需要为车辆安装）

2.3 预算金额：5.8386 万元

2.4 供货期限：供货期 14 天

2.5 本项目不分包

#####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能够开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3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4 近三年以来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6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

3.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8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9 投标人必须具备安装人员，需提供上门安装服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4日，工作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3）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2不用提供3，提供3需同时提供2和3）到辽宁众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5.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07月19日9:30至1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9日10:00

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葫芦岛市龙港区海飞路6-3号楼J

5.5. 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5.6.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开标: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n)”、“中国邮政官方网站 (www.chinapost.com.cn)”上发布。

## 8、其他:

如有不可抗力因素,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改变采购需求或终止本项目的采购,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

地 址: 龙港区二号小区海星路中段 11 号, 审计局路口

联 系 人: 张洪滔

电 话: 0429-2139965

电子邮件: hongtao072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众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海飞路 6-3 号楼 J

联 系 人: 杨丽娜

电 话: 0429-5067888

电子邮件: lnzxxmg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